



##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

发布日期：1993-12-1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1993年12月1日法发(1993)40号]

第一条 为维护法庭秩序，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，合议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审判活动，指挥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。

第三条 法庭正面应当悬挂国徽。

第四条 出庭的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或者抗诉人、司法警察应当按照规定着装；出庭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翻译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衣着整洁。

第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告法院判决时，全体人员应当起立。

第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。

第七条 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，维护法庭秩序，不得喧哗、吵闹；发言、陈述和辩论，须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。

第八条 公开审理的案件，公民可以旁听；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，需要时，持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。

下列人员不得旁听：

- (一) 未成年人（经法院批准的除外）；
- (二)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；
- (三) 其他不宜旁听的人。

第九条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：

- (一) 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
- (二) 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；
- (三) 不得发言、提问；
- (四) 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。

第十条 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。未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，不得在庭审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摄影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可以口头警告、训诫，也可以没收录音、录像和摄影器材，责令退出法庭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十二条 对哄闹、冲击法庭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采取强制措施，由司法警察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记者旁听，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9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